



SUNLIGHT REIT
陽光房地產基金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敬啟者：

刊發通知

茲通知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之2026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均已登載於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www.sunlightreit.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供瀏覽。閣下可於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主頁內按「投資者關係」或瀏覽披露易網站以閱覽網站版本¹。如閣下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²之印刷本，現隨函附上中期報告。

為支持環境保護，吾等建議閣下閱覽網站版本，並向吾等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刊發通知將於刊發當日透過電郵發送予閣下。請填妥隨附之回條以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並透過使用回條下方所提供之已預付郵費之郵寄標籤寄回，或電郵至Sunlightreit-ecom@vistra.com通知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基金單位過戶處**」)。若吾等並沒有閣下之電郵地址或獲提供無效之電郵地址，吾等將以郵遞方式發送該通知予閣下。

若閣下欲收取中期報告及/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請以上述方式通知基金單位過戶處。吾等將免費發送中期報告及/或日後公司通訊(如適用)之印刷本予閣下。閣下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之要求將一直有效，直至以書面形式撤銷或取代，或直至刊發下一份年報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閣下可透過上述方式向基金單位過戶處提出要求以更改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文版本之選擇。

若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30分)內致電基金單位過戶處的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或電郵查詢。

此 致

基金單位持有人

代表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鍾小樺
謹啟

2026年8月24日

隨附附件

附註：

1. 「網站版本」指於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及披露易網站上刊發之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2. 「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由陽光房地產基金刊發或將刊發之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但不包括涉及要求基金單位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權利或作出選擇之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將會個別發送給基金單位持有人。

回 條

致：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
(股份代號：**435**)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基金單位過戶處**」)轉交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人/吾等欲閱覽日後公司通訊¹之網站版本及透過以下電郵地址以電子方式收取刊發通知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¹：

[illegible]

(請以英文大楷填寫)

請於下列空格內加上剔號(如適用)

☐ 本人/吾等欲收取中期報告之印刷本。

本人/吾等欲以下列方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請僅於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加上剔號

- ☐ 只收取英文；或
☐ 只收取中文；或
☐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

簽署：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1. 「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由陽光房地產基金刊發或將刊發之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但不包括涉及要求基金單位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權利或作出選擇之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將會個別發送給基金單位持有人。
2. 請於甲部提供電郵地址,否則閣下將無法收取有關公司通訊的刊發之電郵通知。
3. 請填妥及簽署此回條,並使用已預付郵費之郵寄標籤寄回基金單位過戶處或電郵至 Sunlightreit-ecom@vistra.com。
4. 請清楚填寫此回條。任何沒有註明選擇、沒有簽署或填寫不正確的回條均無效。為免生疑問,任何寫入本回條內的特別指示均不獲受理。
5. 上述內部適用於將發送予閣下之日後公司通訊,直至閣下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單位過戶處更改選擇或直至刊發下一份年報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6. 若基金單位屬聯名持有,則此回條須由所有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或由基金單位持人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方為有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 (ii) 閣下在此回條中向陽光房地產基金及/或基金單位過戶處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以閣下選擇的方式向閣下提供公司通訊。這些個人資料將會被傳送到陽光房地產基金的印刷及郵寄服務供應商，作安排印刷及郵寄公司通訊之用。
- (iii)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吾等可能無法為閣下處理收取公司通訊之要求。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以作上述用途及其直接相關之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郵遞至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 is-enquiries@vistra.com 向基金單位過戶處的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 (v) 進一步之詳情請參閱陽光房地產基金網頁內之私隱政策聲明。

郵寄標籤

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則毋須貼上郵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香港